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英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mowski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17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原住民身分法」條文修正案(原來函影本) (376550000A_113001784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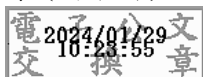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「原住民身分法」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3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5331號令公布，請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6064號函(檢附原函影本1份)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8號，詳見總統府網站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之公報系統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請洽原民會申仲皓專員，電話：02-89953697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



113/01/29

